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0,2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0,2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10、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12、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70,281股

(二)归属人数:40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任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351	24.50%
2	赵新林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7351	24.50%
3	周晓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0.8821	24.50%
4	唐文红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0.4900	24.50%
5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4900	24.50%
小计				13.60	3.3323	24.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6人)				55.90	13.6958	24.50%
合计				69.50	17.0281	24.50%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0,28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3,005,689	170,281	83,175,97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005,689股增加至83,175,97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66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4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039,065.3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70,28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868,784.32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36,598.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3,175,9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股。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28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及申赎代码	520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注:(1)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为"恒生博时",扩位证券简称"恒指港股通ETF博时";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3)、4)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择期召开。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择期召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证券代码:688308.SH)股票16,523,50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占其目前总股本的10.41%,股份来源于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欧科亿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 9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878.170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3月31日,袁美和、谭文清合计持有欧科亿24.42%的股权,为欧科亿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欧科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科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028,216.94	4,580,355,167.62
负债总额	1,211,101,247.30	1,744,922,932.12
净资产	2,627,926,969.64	2,835,432,235.5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67,415,162.68	644,061,473.82
利润总额	99,282,450.96	238,845,9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0,564.01	203,894,73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930.72	-219,194,779.59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欧科亿总股本的5.5%,即不超过8,732,993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333,26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359661万元。
第二十条 …… 公司总股本为510,333,26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 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结合现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决定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333,36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359661万元。
第二十条 …… 公司总股本为510,333,36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 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1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21,288,5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84,257,701.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5%。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288,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9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	08*****666	厚乡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17	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55	西藏雅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59	上海露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情况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6.8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莎莎

咨询电话:021-60430629

传真电话:021-6043084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www.taobao.com)对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天")65%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查询了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有的衡阳凯天65%股权被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集团")竞得。拍卖标的如果完成最终交割,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凯天的股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拍卖的